



持续宣传不留死角 严格督导压实责任

郾陵县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马勇)5月17日,记者从郾陵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郾陵县扫黑办)获悉,该县印制的5000册《郾陵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简明读本》已发放至该县各乡、各有关村。

通过这本18页的小册子,群众不仅可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容,还可以掌握全国、河南省、许昌市、郾陵县4个层面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的方式。

印发《郾陵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简明读本》,是郾陵县营造全民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的又一次实践。今年以来,该县紧紧围绕“深挖根治”阶段性目标,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持续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坚持将督导作为重要抓手,全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

今年年初,该县制定发布《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意见》《2019年郾陵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督导方案》《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任务分解》等文件,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提供了遵循。为进一步明确任务,该县今年以来已组织召开3次推进会、1次联席会、1次领导小组会、3次扫黑办主任会、2次案件协调会、3次督导整改推进会、1次业务培训会,还编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简报8期。

按照部署,郾陵县扫黑办梳理规范性宣传标语110条,供各单位、各部门宣传使用。4月4日,他们在郾陵县人民路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12个镇和41个县直单位共摆放宣传展板80余块、悬挂宣传横幅6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他们还在城区、镇、村醒目位置新增大型宣传牌60余块,新刷墙体宣传标语2000余条;录制《将扫

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到底》录音,发至各行政村要求利用广播早、中、晚循环播放,充分展示了郾陵县委、县政府“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乱必治、有‘伞’必打”的坚强决心。

该县各单位、各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进行高密度宣传,并结合实际深入机关、车站、学校、企业、建筑工地进行宣传,为不断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胜利营造了良好氛围。

在强化宣传的同时,该县还强化督导,用督导推进各部门齐抓共管,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得到解决。他们成立3个督导组,全面细致了解各乡、各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对中央、省、市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跟踪问效,对发现的问题紧盯不放、一督到底,真正把督导成果转化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际成效。

在严格的督导下,该县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主管部门不断建立健全防范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堵塞漏洞。该县规划部门建立了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票决制度、城乡规划设计市场准入制度等,交通部门建立了出租车经营信誉考核制度,住建部门建立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信息公开制度等。他们结合自身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全面摸排本单位、本系统内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每月向郾陵县扫黑办、郾陵县公安局移交,对黑恶势力形成了强大震慑。

“下一步,我们将对照薄弱环节,进一步增强推进工作的使命感、破解难题的责任感,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郾陵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长宏表示。

襄城县人民法院

法治宣传进乡村 扫黑除恶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崔佳)5月15日是襄城县双庙乡刘店村麦收前最大的集会。照例,村里请来了专业剧团为老少爷们儿搭台唱戏。与往年不同的是,开戏前,襄城县人民法院法官登台为大伙儿上了一堂通俗易懂的法治课。

刘店村驻村第一书记名叫杨凯,来自襄城县人民法院。“我是去年8月份来刘店村的。知道我在法院工作后,这几个月里,不断有乡亲们来找我‘评理’。”杨凯说。在处理这些家长里短的同时,杨凯深感要想家和万事兴,就必须增强老百姓的法律意识。

5月15日上午,在杨凯的号召下,襄城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刘店村,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助力扫黑除恶和脱贫攻坚工作。

在村民相对集中的戏台前,杨凯和村“两委”干部早早地就拉起了横幅。开戏前,襄城县人民法院颍桥法庭庭长乔亚琴登上戏台,针对村民普遍关心、关注的邻里纠纷、婚姻家庭、赡养老人等方面问题,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对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了讲解。

在热闹的集市中,该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干警积极向群众发放扫黑除恶宣传彩页,介绍黑恶势力的日常表现和中央、省、市、县各级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举报方式,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并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耐心予以解答。

据统计,在此次活动中,该法院干警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余人次,深受广大群众欢迎与好评。



▲5月15日上午,在建安区五女店镇商业街集会上,建安区司法局五女店司法所与综治办、派出所联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咨询台等形式,向过往群众积极宣传扫黑除恶相关内容,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浓厚氛围。



▲5月14日,郾陵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走上街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该局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引导群众辨别黑恶势力,鼓励群众大胆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积极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政法一线

创新培训模式 提升干警素能

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讲堂”开讲啦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胡宽阳)“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新时期下,只有摒弃传统思维,转变理念,才能落实好党和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新要求……”5月15日上午,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讲堂”首次开讲,该院检察长金晓华以《转变司法理念 提升三个效果》为题,为全体干警上了第一课。

开办“检察官讲堂”,是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切实提升检察干警素能,全面推进襄城县检察工作转型发展的新举措。按照安排,“检察官讲堂”每半个月举办一次,授课人为该院院党组成员、员额检察官。其中,员额检察官结合本职工作、办案经历和对法律知识的熟练掌握,确定授课课题和内容;党组成员则在以上内容的基础上,将政治建设、党建工作融入授课内容。

作为主讲人,当日,金晓华首先回顾了我国法治建设的历程及检察机关司法理念的沿革,然后梳理了近年来检察机关的办案理念,重点从检察官主导刑事司法理念、理性审慎谦抑理念、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强化释法说理理念、“实事求是、严格依法”理念、深化智慧检务理念、“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等多个方面予以讲解,并配合案例加以印证,最后总结出新时期检察官在司法办案中要实现“三个效果”(即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司法理念引领具体司法行为。随着时代的变化、形势的发展和法治环境的变化,司法理念必须随之调整。身为检察官,我们必须把新时期司法理念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到办案中,当好检察工作转型发展的开路者,当好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奠基者。”金晓华说。

建安区 实行有奖监护制度 严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脱管漏管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燕伟)5月17日,记者从建安区委政法委获悉,今年以来,建安区多措并举,全力推动该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截至目前,该区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

对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建安区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进行部署,并牵头成立了建安区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指导调研组,明确调研次数,细化调研任务,量化调研内容,推动此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按照有关要求,建安区及时将保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签订有奖监护协议,督促其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积极配合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控工作,严防其脱管、漏管引发案(事)件发生。

与此同时,该区各乡镇(街道

办事处)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职能,组织网格员、辅警及村组干部对辖区范围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逐户开展摸底排查,登记造册,确保无遗漏;对有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五包一”制度,并签订“五包”责任书,明确乡、村两级分包责任人。该区卫健委会同医院定期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评估工作,全力做好筛查和摸底工作。

为确保该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建安区委政法委适时对各村(镇、街道办事处)暗访督查,并将督查单位和被督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该区平安建设季度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全年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工作不重视、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救治不及时导致患者发生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单位,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警事提醒

驾车出远门 修车工具得带着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强

每逢假期,外出自驾游的人越来越多。远行之前,驾驶人最好检查一下车辆,一些必备的修车工具最好随身携带,以免出现意外时“慌了手脚”。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获悉,该支队第二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民警遇到一名这样的驾驶人。他为了多带行李,把修车工具全部放在家里,结果在高速公路上车辆爆胎时傻了眼了。

【身边的事】

为保证高速公路畅通,5月2日上午,按照部署,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二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民警郑进锋、胡常青在永登高速公路上执行巡逻任务。当日7时许,他们巡逻至该高速公路242公里处时,发现一辆蓝色轿车停在应急车道内。蓝色轿车亮着双闪灯,车辆旁边站着3名男青年。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2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非紧急情况下不得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3名男青年把车辆停在应急车道内,难道是遇到了什么问题?看到3名男青年脸上带着焦急,执勤民警赶紧靠边停车并上前询问。

原来,蓝色轿车驾驶人姓文,他趁着假期带朋友自驾游。为了

多带行李,他把车辆后备箱一直放着的修车工具全部取出放在了家里。令他没想到的是,车辆在行驶途中突然爆胎了。由于没有修车工具,他和两名同伴犯了难。

了解情况后,考虑到轿车长时间占据应急车道不安全,两名执勤民警立即指挥其把蓝色轿车移至高速公路紧急停靠港湾。随后,他们又从警车里取出反光锥设置警示区,拿出工具箱,挽起袖子,帮助车主更换轮胎。时间不长,轮胎换好了。看到两名民警满头大汗、手上均脏兮兮的,3名男青年不住地向他们表示感谢。

【警方提醒】

开车出门,谁也不能保证自己驾驶的车辆不会出现故障。为尽可能避免意外出现,驾驶人在开车出门之前最好详细检查车辆状况,不仅要检查轮胎、制动、灯光等,而且要检查随车必备的修车工具是否齐全,如千斤顶、扳手、手电筒和三角警示牌等。在行车过程中,确因车辆故障必须在高速公路停车时,驾驶人应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内,打开双闪灯,在来车方向150米处摆放警示标志,并立即报警求助。至于车上的乘客,应迅速撤离至高速公路右侧护栏外。

恢恢法网

狡猾吸毒者“高招”迭出 民警逐一破解将其归案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朱超杰

昨日,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该局石象派出所民警抓获一名吸毒且盗窃的犯罪嫌疑人。该犯罪嫌疑人落网时,正准备将盗窃得来的15部手机卖掉。

4月11日10时许,长葛市公安局石象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说张某有吸毒嫌疑。该所民警围绕张某进行调查,采取多种侦查手段,获悉张某正在禹州市活动。按照部署,该所3名民警立即赶往禹州市对张某实施抓捕。办案民警赶到张某所住的宾馆后发现,张某非常警觉,一直不开房门。为确保抓捕成功,3名办案民警一起撞开房门冲进去将张某控制住。

在张某住的房间内,办案民警进行了详细搜查,并未发现其吸毒的痕迹,但在其携带的一个双肩包里发现了15部手机。一个正常人出门怎么会带这么多手机?考虑到手机可能是盗窃所得,3名办案民警将张某押解回长葛进行进一步调查。可是,张某在接受讯问时就是不说手机是从哪儿来的。

在张某拒不供述的情况下,石象派出所安排民警对近几个月来长葛市发生的手机被盗案进行了梳理。其间,办案民警从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一手机店内调取的一段视频资料里清楚地看到了张某的身影。视频资料显示,

张某盗窃时发现该手机店内装有监控设备,遂将与监控设备连接的电脑主机一并盗走。令张某没想到的是,该手机店内安装的监控设备带有独立硬盘,监控录像没有存在电脑主机中。

证据面前,张某不得不供述多次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今年3月和4月,他在长葛市石象镇、建设路街道办事处多处流窜作案,盗窃手机20多部、平板电脑2部、电脑主机1部,案值3万余元。据供述,被抓获时,他正准备将盗窃得来的手机卖掉。同时,石象派出所民警对张某进行了尿检,结果显示其确实吸食过毒品。

张某吸毒且盗窃,长葛警方依法将其刑事拘留。然而,办案民警在将张某传唤至长葛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时,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张某声称自己吞了一个打火机。办案民警立即将他带至医院体检,发现其腹内确实有一个长方形异物。按照相关规定,犯罪嫌疑人腹中有异物时,警方不能对其进行刑事拘留。张某采取这种手段想要逃避打击,但他忘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在办案民警的监督下,张某用了两天时间将腹内的异物排出。张某身体无恙,长葛警方依法将其刑事拘留。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